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8号公司证券部
-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名，代表股份35,123,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45%。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4,89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18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22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1人，代表股份1,21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145%。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8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228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89人，代表股份22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85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40%；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4%；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40%；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4%；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8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40%；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4%；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1%；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9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40%；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4%；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2%；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32%；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2%；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

关联股东高登华、谢云、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2%；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2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4%；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翠律师、洪铭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